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
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信息公示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其他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4.2 公示方式	7
4.2.1 网络	7
4.2.2 报纸	8
4.2.3 张贴	10
4.3 查阅情况	12
4.4 公众意见情况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7.2 公示方式	14
7.2.1 网络	14
7.2.2 其他	15
8 其他	15
9 小结	16
10 诚信承诺	16
附件 公众参与调查表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保公众参与的对象具有代表性。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相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 ①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时间为项目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首次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2-1，网上公示网址为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807/f10833421fda493faed76469749de>）

09f.shtml)。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还采用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示日期

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2.2-2。



图 2.2-2 首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3 第二次信息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规定，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3日，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 ①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⑤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⑦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⑧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3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情况见图3.2-1，网上公示网址为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811/65926e0b27614496805d65340c506151.shtml>）。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还采用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3.2-2。



图 3.2-2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时，建设单位进行公众调查表的发放工作。个人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均为有效答卷，有效回收率为 100%；单位共发放 4 份，回收 4 份，均为有效答卷，有效回收率为 100%，具体见附件。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重新启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突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4.2-1，网上公示网址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



下一篇: 华高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年增加处理390万台(部)废电器电子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4.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还在报纸上进行了公示, 第一次登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登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4.2-2、4.2-3, 均刊登在《清远一周》报纸。

教育专家团队打造校园文化建设

专家把脉促发展,新专业迸发新活力

日前,由清远市教育局委托清远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组成新专业备案指导专家组一行4人到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对学校新设专业备案工作进行现场指导。

省教育专家指导校园文化建设

近日,广东省教育学会会长、广东省教育厅原巡视员李学明,广东省教育学会秘书长黄卫民等一行专家团队到清城区清城中学调研指导清远市李健名校长工作室校园文化建设。

专家组与减农技术两个拟新设专业的专业发展前景,并向专家组汇报了申报新设专业的准备情况。与会专家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认真查阅了相关佐证材料,随后实地查看了学校的校舍校貌和功能场室的设施设备,最终进行了研讨和评审。

专家组对学校拟申报专业的准备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相关专业教师要与专业共同成长,提前学习相关知识,为转型做好准备;二是新专业建设要与课题研究同步发展,以课程的开发、实施作为一个课题进行研究,推动专业发展;三是结合专业

能力同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校长李常斌就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做出表态,学校会认真学习并汲取各位专家的建议,对照标准,一一落实,做好专业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通讯员 徐美弟

会上,李学明、黄卫民对工作室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还对工作室关于校园文化建设的工作进行了具体的指导。李健表示工作室将继续努力发挥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

用,结合专家调研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清远市李健名校长工作室相关工作的扎实开展,引领学校教育工作上台阶。

■通讯员 李丝卉

喜讯! 清远工贸学生会荣获“广东省优秀学生会”称号

近日,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在全省学校的优秀学生会进行表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被评为“2019-2020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

清远工贸学生会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工作理念,服务于人、练就自我的工作核心,搭建起学生与学校、学生与老师沟通的桥梁,各项工作兢兢业业、不怕困难,精诚合作,成绩突出。

加强思想组织建设是学校学生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工作中,本着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原则,紧密围绕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中心开展工作,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学生的意识。

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提高文化素质,同时能够有被服务的感受,这样能够在自己组织活动中提高服务质量。每学期生活部都会制定相应的活动来丰富、提高学生会同学的课余生活,如观影谈感受、读书籍谈心得、书法练心境、玩游戏消疲等等活动。通过各种活动为学生会同学增加交流的机会,提高同学们的表达能力和胆量。文体部每月举行一次团康活动,培养同学们的相互合作、信任、沟通能力。

该校学生会通过一系列活动的锻炼,得到了学校领导老师和全体同学的肯定。朱学文获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和2019年市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刘俊曦获得2019年市三好学生称号;李照哲获得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第十三届技能大赛英语技能一等奖;宣智铭获得2019年市中学生排球比赛第二名;获校级奖项12人次。

学校将不断开拓创新更为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把取得的成绩变为前进的动力,全心全意做好各项工作。

通讯员:周汉华

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8年7月16日)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概要:项目包括五金机加工、五金电镀、塑胶电镀、五金涂装等,拟设置9条五金电镀生产线(配套喷油和电泳),1条塑胶电镀线,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662835267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环保工业园1栋3楼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63-366054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利局
邮箱:qhbb1230@163.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项目周围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与网络平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时间同步。

七、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请通过电话、e-mail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向建设单位反馈您的意见。详细信息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栏:<http://www.gd.gov.cn/xxgk/zjzg/zfjg/qyssthj/xxgk/qyzqzg/index.html>。

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8年7月16日)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
概要:一期年存栏 6000 头母猪,80 头公猪,年出栏 12 万头仔猪,二期年存栏 6000 头母猪,80 头公猪,年出栏 12 万头仔猪,项目合计年存栏 12000 头母猪,160 头公猪,年出栏 24 万头仔猪。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0-87648890
联系地址:连州市西江镇连州市高山镇政府大院内 2 楼 201 房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63-366054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利局
邮箱:qhbb1230@163.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项目周围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网络查阅: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36T0VB7JrCjwrt-CVzj6w> 下载相关附件,提取码:zxgfv。

纸质版查阅: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向建设单位反馈您的意见。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Raoz85ceAak_MFA-x5g, 提取码:0mej, 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图 4.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清远市区这 4 处路段 将实施单向行驶交通管制

6月20日,清远市公安局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通告称,为有效缓解清城市道路早晚上下班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压力,切实消除交通事故隐患,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将对清市中心城区 6 处路段实施分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4处路段实施单向行驶交通管制。自通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实施。部分城市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如下:

实施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的 4 处路段

- 1.信用路从清新大道至大道中三街,晚高峰时段(17:30—18:30)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从大道中三街往清新大道方向行驶。
- 2.朝阳路从新泰街至清新大道,晚高峰时段(17:30—18:30)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从新泰街往清新大道方向行驶;
- 3.东一街从清和大道至滨江路,早晚高峰时段(7:30—8:30;16:30—17:30)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从滨江路往清和大道方向行驶。
- 4.清西路与宁新路交汇处至清西路鑫泉宾馆路口,全天候单向行驶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从鑫泉宾馆路口往清新大道方向行驶。

实施分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的 6 处路段

- 1.对宁新路由清新大道与宁新路交汇处至太和路与宁新路交汇处路段,实施在早上(7:30至 8:30)、傍晚(17:30至 18:30)高峰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
- 2.对府前路由笔架路与府前路交汇处至龙苑路与府前路交汇处路段,实施在早上(7:30至 8:30)、傍晚(17:30至 18:30)高峰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
- 3.对环城路由园林路与环城路交汇处至清新大道与环城路交汇处路段,实施在早上(7:30至 8:30)、傍晚(17:30至 18:30)高峰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
- 4.对信用路由建设南路与信用路交汇处至清新大道与信

用路交汇处路段,实施在早上(7:30至 8:30)、傍晚(17:30至 18:30)高峰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

- 5.对培英路由滨江路与培英路交汇处至育才路与培英路交汇处路段,实施在早上(7:00至 8:30)、傍晚(16:30至 17:30)高峰时段禁止临时停车(包括停车位)交通管制。
- 6.对玄真路全段、府前路(即:笔架路与府前路交汇处至玄真路与府前路交汇处路段)原实施在早上(7:30至 9:00)、傍晚(17:30至 19:00)机动车行驶高峰时段禁止在上述道路临时停车(包括在停车位内停放车辆),现将对实施时间调整为:在早上(7:30至 8:30)、傍晚(17:30至 18:30)机动车行驶高峰期禁止在上述道路临时停车(包括在停车位内停放车辆)。

助残圆梦 清城“蓝丝带”在行动

为决战脱贫攻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美德,结合“广东扶贫济困日”10周年活动,6月19日,清城区残联、清远市摄影家协会、清城区摄影家协会联合发起的“蓝丝带·助残圆梦”公益行动之圆梦帮扶活动正式启动。活动广泛征集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圆梦梦想,由清城区残联发挥自身公益资源,对接以清远市摄影家协会、清城区摄影家协会会员为代表的爱心人士,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实现圆梦。

启动仪式上,清城区残联理事长朱来于、清远市摄影家协会会长潘耀明分别为活动致辞,拉开了此次充满“正能量”的公益活动序幕。残疾人代表戴着象征着感恩、鼓励、温暖和爱的蓝丝带,用真挚朴实的话语表达对圆梦人的感谢之情。随后,区残联组织摄影家协会代表入户送“梦想”,将系着“蓝丝带”的心愿物品送到残疾人朋友手中,将关爱送到他们心中。

家住横荷的聋哑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里一件像样的电器都没有,她梦想是拥有一台电风扇,为一家七口在这个炎热的夏天带去丝丝清凉。梦想成真后,他和家人激动地说:“这些天热,我正愁该怎么办,这台电风扇真及时啊,这个夏天一下子不那么炎热了。”

同样圆梦的还有家住龙塘正慈没有书包的郭健聪小朋友。当他收到我们送去的新书包和衣服时,开心地说:“哇!有书包了!谢谢叔叔阿姨哥哥姐姐们,我一定会努力读书,将来报效祖国!”

此次活动,经过精心筹划,共征集“圆梦”62个,送出爱心礼物 90 余份。清城区残联理事长朱来于表示,扶残助残,帮助残疾人圆梦是实现“中国梦”的具体体现,使人感到温暖,使人得到光明,使人有力量与所面临的困难作斗争。他希望把这小小的蓝丝带传递给更多的人,向社会传播积极向上的公益能量,从而让更多的孩子们拥有更美好的明天!

■ 罗志东

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告,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概要:项目包括五金机加工、五金电镀、塑胶电镀、五金涂装等,拟设置 9 条五金电镀生产线(配套喷涂和电泳),1 条塑胶电镀线,年压铸、机加工 1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年电镀 3 亿件箱包五金配件、1 亿件 ABS 塑料配件。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662835267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清湾环保工业园 1 栋 3 楼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63-366054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利局
邮箱:qjhb1230@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项目周围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与网络平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时间同步。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请通过电话、e-mail 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详细意见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开栏:<http://www.gd.gov.cn/cxqk/zqjg/qysstj/cxqk/qyz-zgk/index.html>。

清远市益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告,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
概要:一期存栏 6000 头母猪,80 头公猪,年出栏 12 万头仔猪;二期存栏 6000 头母猪,80 头公猪,年出栏 12 万头仔猪;项目合计年存栏 12000 头母猪,160 头公猪,年出栏 24 万头仔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0-87648890
联系地址:连州市西江镇连州市高山镇政府大院内 2 楼 201 房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63-366054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利局
邮箱:qjhb1230@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项目周围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网络查阅: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36T0VB7PjGjwrcVz6fw> 下载相关附件,提取码:xxgs。
纸质版查阅:如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请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Ra0z8SceAak_MFIA-x5g,提取码:0mej,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图 4.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4.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还采用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4.2-4。



图 4.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4.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时，建设单位进行公众调查表的发放工作。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6.1-1 公众个人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选择人数（人）	占调查人数百分比（%）
1、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48	96
	不知道	2	4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水污染	47	94
	噪声污染	2	4
	生态破坏	8	16
	大气污染	5	10
	其它	0	0
3、您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47	94
	废气	6	12
	噪声	3	6
	固体废物	6	12
	其它	0	0
4、如果本项目按照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您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支持	47	94
	有条件支持	3	6
	不支持	0	0

表 6.1-2 单位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选择人数（人）	占调查人数百分比（%）
1、贵单位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4	100
	不知道	0	0
2、贵单位认为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水污染	3	75
	噪声污染	0	0
	生态破坏	1	25

	大气污染	0	0
	其它	0	0
3、贵单位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4	100
	废气	2	50
	噪声	0	0
	固体废物	0	0
	其它	0	0
4、如果本项目按照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贵单位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支持	4	100
	有条件支持	0	0
	不支持	0	0

从上面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信息的总结、统计可看出：

1、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反馈结果

①对于项目的建设情况，96%的所调查对象均表示知道，说明大多数公众知晓本建设项目。

②对于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94%的调查对象认为是水污染，4%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噪声污染，16%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生态破坏，1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大气污染。

③对于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94%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废水防治措施，1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废气防治措施，6%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噪声防治措施，1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④对于项目按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9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支持；6%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有条件支持。

2、单位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反馈结果

①对于项目的建设情况，被调查单位表示知道。

②对于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被调查单位认为是水污染和生态破坏。

③对于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被调查单位认为是废水、和噪声防治措施。

④对于项目按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单位表示支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如下。

表 6.2-1 公众意见与建设单位回应情况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回应情况
1	确保不影响附近村庄村民生活用水及生活环境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污染环境
2	对群众身体健康要有保障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群众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3	如有发现对群众有影响的，立即停工	采纳，若本项目对群众有影响，建设单位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同时与受影响的群众沟通协调，对周围群众的影响无法避免的，立即停工
4	在确保环保达标，不影响村民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可以支持，如污染环境，影响村民身心健康，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立即关闭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群众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5	在环境保护下，不能对村民有危害身体健康，如发现有对村民有影响的，立即停工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群众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6	绝不可影响村民生活用水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不会影响村民生活用水
7	在没有污染环境条件下支持本项目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污染环境
8	不污染环境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污染环境
9	在没有污染环境条件下支持本项目	采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污染环境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收到的公众意见均采纳，没有未采纳情况。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

7.2 公示方式

7.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网址为环评互联网论坛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3687&page=1&extra=#pid720736>)。



图 7.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2.2 其他

无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

8 其他

我公司《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8.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材料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材料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3	第三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和现场公示材料
4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材料

9 小结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反对意见。建设单位于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周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为周边群众和团体，本次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4 份，其中个人 50 份，单位 4 份（渔水村民小组、铁坑村委会、井塘村委会和高山村委会），回收 54 份，其中个人 50 份，单位 4 份，回收率 100%。项目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分别为项目附近的铁坑村委会、高山村委会和井塘村委会等居民和团体，总体来说，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可信度。个人调查结果为：①对于项目的建设情况，绝大部分被调查对象均表示知道；②对于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94%的调查对象认为是水污染，4%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噪声污染，16%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生态破坏，1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大气污染；③对于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94%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废水防治措施，1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废气防治措施，6%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噪声防治措施，12%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固体废物防治措施；④对于项目按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9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支持；6%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有条件支持，建设单位均采纳被调查对象提出的条件；⑤根据调查统计，被调查个人提出 5 条要求和建议，建设单位均采纳被调查对象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单位调查结果：①对于项目的建设情况，被调查单位表示知道；②对于当地目前的主要环境问题，被调查单位认为是水污染和生态破坏；③对于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对哪些环境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被调查单位认为是废水和噪声防治措施；④对于项目按环保的要求对各种污染物等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单位表示支持；⑥被调查单位未提出要求或建议。

10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存栏母猪 1.2 万头的猪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